

证券代码：603324

证券简称：盛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近日，公司（卖方）与中建凯德（买方）签订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,89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●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生效。

●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质保期结束之日止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：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，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，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；标志着新能源行业将继光电显示、集成电路等行业后，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极。项目如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卖方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中建凯德”、“买方”）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中标“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电池项目A201、A202车间及辅房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”项目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,89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（卖方）就上述项目与中建凯德（买方）签订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,89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合同双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，就上述项目公司向买方提供5套废气综合处理系统（含深化设计、供货以及调试等相关的技术服务）。

（二）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（2）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（3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0739617429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邹克

（5）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18幢1单元19层14号

（6）注册资本：26,000.00万元人民币

（7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电气安装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销售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规划设计管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标准化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进出口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安全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8）主要股东：四川国农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.00%股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主体：甲方（买方）：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5套废气综合处理系统（含深化设计、供货以及调试等相关的技术服务）

3、合同总价：12,890.00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
4、设备交货期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设备事宜，经甲方同意分批交货的，具体每一批货物的交付时间、交付地点、交付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收货人均以甲方出具的订单通知为准。采购订单自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、乙方盖章后生效；

5、合同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根据合同执行进度，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：预付款（合同总价的30%）-到货款（合同总价的30%）-验收款（合同总价的30%）-质量保证金（合同总价的10%）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或6个月银行承兑。

(3) 税率根据国家的实时政策据实调整。

6、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质保期结束之日止；

7、争议解决：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8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，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，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；标志着新能源行业将继续光电显示、集成电路等行业后，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极。

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2,890.00万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.70%，如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；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设备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4月29日